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
楼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葛石社区

委托单位：西乡县民政局

检测单位：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乡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进行下列检测：

☑桩基静载荷试验 12 根（点），抽检率 规范要求 %，提供下列参数：

- ☑ Q—S 曲线
- ☑ S—lgQ 曲线
- ☑ S—lgT 曲线
- ☑ 单桩极限承载力及承载力特征值

☑桩基低应变动力检测 139 根，抽检率 100 %，提供下列参数：

- ☑混凝土质量
- ☑桩身完整性

☑桩基超声波检测 14 根，抽检率 10 %，提供下列参数：

- ☑混凝土质量
- ☑缺陷类型及相关资料

☑沉降观测点 31 个，基准点 3 个，提供下列参数：

- ☑工程平面布置图、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 ☑沉降观测成果表
- ☑等沉降曲线图
- ☑分析报告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 2) 负责静载荷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负责静载试验配重所需砂石料及时运至试验点位置及开挖探井的回填工作。
- 3) 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现场“三通一平”，检测设备能运至试验点位置，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 4) 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和配合。
- 5) 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用（详见第六条）。
- 6)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不得对检测成果擅自修改或转让。
- 7) 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要按 / 元/台班支付检测单位费用。

四、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2) 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 3) 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4) 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5) 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 6) 按照合同要求, 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7) 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五、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要约, 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六、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1、工程费用

(1) 检测费用:

- 静载荷试验 20800 元/根 (组、点), 小计 249600 元
- 低应变动力检测 35 元/根, 小计 4865 元
- 超声波检测 720 元/根, 小计 10080 元
- 沉降观测 1 元/ (m²), 建筑面积 17866 m², 小计 17866 元

上述费用合计人民币: ¥ 282411 元优惠后按 280000 元 (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零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

2、结算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付 10%, 即 28000 元
- ② 试桩检测结束付 35%, 即 98000 元
- ③ 工程桩检测结束付 35%, 即 98000 元
- ④ 主体验收完付 10%, 即 28000 元
- ⑤ 竣工验收完付 10%, 即 28000 元

七、违约责任

-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 每逾一天按工程取费的 / % 向检测单位交纳违约金。
-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供检测成果时, 每逾一天按工程取费的 / % 向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
-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返工, 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 / /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 西乡县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委托方 贰 份, 检测方 贰 份。

十、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西乡县民政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	或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	或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考核合格证号		A001
	经办人电话				
	单位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36号保亿隆基中心803室			
	单位电话	029-8629548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	129907283610101			
注：无 A 类检测考核合格证书人员不得签订合同					